

我国社会转型期

WOGUO SHEHUI ZHUANXINGQI REN DE WENTI

人的问题

任中平◎主 编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WOGUO SHEHUI
ZHUANXINGQI
REN DE WENTI

我国社会转型期 人的问题

任中平 主编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 都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国社会转型期人的问题 / 任中平主编. —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02.10

ISBN 7-81057-678-X

I. 我... II. 任... III. 人 - 关系 - 社会 - 研究
IV. B0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68527 号

我国社会转型期人的问题

任中平 主编

*

出版人 宋绍南

责任编辑 祁素玲

封面设计 何东琳设计工作室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 邮政编码: 610031 发行科电话: 87600564)

<http://press.swjtu.edu.cn>

E-mail: cbsxx@swjtu.edu.cn

四川森林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开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张: 9.75

字数: 240 千字 印数: 1—1020 册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57-678-x/B · 006

定价: 15.00 元

内 容 介 绍

我国社会目前正处于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重要历史时期。在这个体制转轨、社会转型的过程中,随着市场经济体系的逐步建立,人的主体地位日益突出,与此相应有关人的各种问题也日益引起人们的普遍关注。本书着重研究了我国在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提出的关于人的主体地位、人的价值、人的权利、人的伦理道德、人的自由、人的理想、人的发展以及人的现代化等一系列的重要问题,并力求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对这些问题作出较为系统的考察和研究。本书是一部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和方法系统阐述我国社会转型期人的问题的理论专著。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社会转型期人的问题研究的重要性、迫切性	1
第二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人的主体地位	26
第三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人的价值	61
第四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人权	83
第五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人的伦理道德.....	124
第六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人道主义和异化.....	157
第七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人的自由.....	197
第八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人的发展.....	216
第九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人的理想.....	244
第十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人的现代化.....	277
后 记.....	306
参考文献.....	307

第一章 我国社会转型期人的问题 研究的重要性、迫切性

关于人的问题的研究,是近几十年来国内外理论界的一个重要课题。从国际范围来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人们开始深刻反思这次战争给人类带来的无尽的灾难,反思人的权利、人的价值、人的尊严在战争中受到肆意剥夺和践踏的沉痛教训,于是兴起了关于人的问题的研究热潮。同时,由于现代科技革命给人类带来的负面效应日益显著,甚至威胁到人类自身的生存,这也大大推动了理论界对人的问题的关注和研究。尤其是 20 世纪中叶以来,现代科学技术得到了进一步迅猛发展,它在给人类带来越来越多的物质财富和精神享受的同时,也给人的生存和发展带来了越来越多的问题。近几十年来,几乎每一个重大的科技发明或发现,都给人的生存与发展同时带来了积极的和消极的两重性效应:它一方面给我们带来迷人的前景和无穷的希望,另一方面又带来可怕的梦魇——核战争威胁、智能机器人统治以及克隆技术制造出来的怪物等等难以想象的灾难。随着现代科技的突飞猛进的发展,当代世界的一体化、地球生态环境的恶化以及其他各种各样的全球性问题的出现,大大加剧了人类生存和发展所必须面对的难题。就连那些过去只发生在局部地区的贩毒、买卖人口、非法移民、走私等犯罪活动,现在也借助于世界的一体化和高科技手段迅速变成了全球性的问题。

就国内理论界来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人的问题的研究也逐步形成了一股热潮。这主要是因为,我国在实行改革开放和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条件下,人的主体地位日益突出,与此相应的有关人的各种问题也日益受到理论界、哲学界的关注。围绕人的有关问题,理论界、哲学界先后发表了大量的学术研究成果,并相继出版了一大批学术研究专著,取得了较为丰富的研究成果,逐渐形成了一种新兴的人学理论。特别值得说明的是,我国人学理论的产生和发展,主要根植于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中国历史的极大转折、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和市场经济建设进程的本质要求与内在矛盾。近二十多年来我国人学理论研究的发展历程充分表明了这一点。具体来说,近些年来我国人学研究热潮的兴起,主要是由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首先,20 世纪 70 年代末“文化大革命”的结束和中国现代化建设进程的开始,从根本上引起了中国人对自身的历史命运的思考,导致了国内理论界对人的问题研究的重视。十年“文革”期间,由于“左”的错误思想的严重影响,加之林彪、“四人帮”反党集团的阴谋破坏活动,制造了大量的冤、假、错案,使人的尊严遭到亵渎,人的价值受到蔑视,人的权利惨遭剥夺,极其严重地破坏了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随着“文革”的结束,人们痛定思痛,开始了深刻的反思:在我们这样的社会主义国家,如何才能真正维护和保障人的尊严和权利?如何才能保证类似的悲剧不再上演?由此引发了关于人的问题的一系列深入思考和广泛讨论。

其次,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现代化建设的全面展开,使社会生活中一些新的矛盾逐渐凸现出来,引起了学术界对这些问题的普遍关注,从而引起了关于我国社会生活中人的存在现实的一系列新问题的思考和探讨。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深入发展,我国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都发生

了深刻的变化,原有的社会利益格局和利益关系发生了重大调整,于是便引发了种种新的矛盾和问题,如:原来的国有企业改制以后,说了算的是股东会、是“老板”,那么工人还是不是企业的主人?大批工人下岗失业,工人阶级还是领导阶级吗?新的社会阶层迅速涌现,知识分子越来越吃香,工人、农民的社会主人翁地位体现在哪里?等等。诸如此类的问题,都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种种关于人的现实问题,迫切需要我们作出理论上的阐释和回答。

最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特别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伟大实践,有力地推动了国内关于人的问题的讨论,并使之成为哲学研究的热点之一。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这一伟大的社会实践,不仅使原有的各种矛盾暴露得更加充分,而且产生了一系列新的复杂矛盾,产生了中国人崭新的存在内容。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是一个统一的整体,但它又的确在地包含着由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这两个方面的本质所形成的尖锐矛盾。一方面,市场经济的本质是生产经营主体在自由平等的竞争中获得发展。市场经济的主要主体是企业主体和个人主体,而企业归根到底是由个人构成的。由于市场经济的价值规律和竞争规律等必然要求每一市场主体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主体性,要求每一市场主体进行最充分地竞争和平等自由地投资、就业和生活等。因此,个体的平等自由的竞争发展是市场经济本质的一个重要内容。另一方面,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本质又是人民群众在经济上当家作主,是人民群众整体的共同而充分的发展。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根本内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不是从根本上取消公有制,而是建立公有制的合理有效的实现方式。公有制作为全体人民群众对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尽管在地包含了每一个体的利益的实现,但从根本上要求把全体人民群众这一整体的利益放在第一位,使个体的发展服从人民群众这个整体的

发展。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一个新的事物,包含了由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制度这两种规定性引起的特殊的矛盾即个体发展与社会整体发展之间的矛盾。这个矛盾从各个方面表现出来:① 市场经济的本质总是要求最大限度地发挥个体的能动性,最大限度地实现个体的利益,最充分地发展个体;但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又从根本上要求全体人民群众这一整体利益的实现对于个体利益实现的优先性。② 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个体发展的相对充分的自由与平等选择,而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又从根本上要求把所有个体发展的社会平等、社会整体的自由放在第一位。③ 市场经济的竞争结果必然是市场个体存在的优胜劣汰,因而必然存在事实上的不平等。然而,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则要求所有个体发展的相对公平,要求建立有效的社会保障体系。由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存在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因而个体发展和社会整体发展的关系将是当代中国人生活中最现实、最重要的内容,个体发展与社会整体发展的矛盾是当代中国人面临的最尖锐、最深刻的矛盾。可见,正是在当代中国社会这种复杂多变的生存现实和矛盾中,蕴涵着我国人学理论研究的新问题、新内容。

在我国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这一社会转型时期,关于人的问题研究,其内容十分广泛而丰富,但从我国社会生活目前表现出来的比较突出的情况来看,我们认为应主要关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人的主体地位问题

我国目前正处于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社会转型时期。在这个社会转型过程中,随着改革的日益深化,原有的社会利益格局和利益关系发生重大调整,并由此引发种种新的矛盾和问

题。在这种新的形势下,人民群众特别是广大工人农民是否还是社会的主人,人民群众的主人翁地位如何具体地体现和落实?对于这个人们普遍关注的现实问题,我们必须作出理论上的回答。

首先,我们必须明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并没有改变我国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从我国工人阶级的地位来看,江泽民同志在“七一”重要讲话中,对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工人阶级的新变化作了科学的分析,指出这些变化“并没有改变我国工人阶级的地位,而且从长远看有利于提高工人阶级的整体素质、发挥工人阶级的整体优势”。深刻理解这一论断,对于正确认识新形势下工人阶级的主人翁地位,进一步发挥工人阶级的作用,不断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应当看到,在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我国工人阶级的主人翁地位确实同以往相比有了一些新特点。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随着国有企业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工人阶级发生了一些新的变化,主要表现在:第一,队伍迅速扩大,内部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第二,岗位流动加快,职工更加年轻化。第三,科学文化和技术素质明显提高。第四,整体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收入差距有所拉大。第五,多数企业的职工依法享有各种实际权益,思想积极向上。

不过,工人阶级的主人翁地位并没有变。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一国家性质决定了工人阶级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主人翁地位。由于改革开放以来工人阶级的上述一些新变化,有人提出了“工人阶级是否还具有主人翁地位”的疑问,这完全是可以理解的。可是,如果我们综合分析上述种种变化,不难看出,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就形成的工人阶级主人翁地位的涵义和实质并没有变化,变化的只是某些外在的表现。我国的公有制主体地位没有变,工人阶级作为国家主人翁的经济基础没有变;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没有

变，工人阶级仍然依法享有管理国家和社会的各种权利，社会的发展与进步仍然在工人阶级的领导之下。因此，我国的工人阶级仍然是领导阶级，具有政治上、经济上、思想文化上的国家主人翁地位。虽然局部的变化和某些倾向值得注意和研究，但从总体上、主流上、本质上说，工人阶级的社会作用是越来越重要，社会地位也越来越高。

就农村而言，近些年来，我国广大农村实行村民自治，由村民自己选举自己的当家人，这集中地体现了农民群众在社会生活中的主人翁地位。村民自治是改革开放以来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村改革的第二次重大突破。村民自治的核心内容包括对村委会的民主选举以及对村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这种基层群众性自治制度，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基层民主的重要形式之一。村民自治在农村民主政治建设中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和作用：第一，有力地推动了农村民主政治建设的发展，以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主要内容的制度创新逐步得到落实。第二，改善了干群关系，从制度上遏制了农村基层干部的“腐败现象”，增强了基层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第三，增强了干部的民主意识，减少了决策失误，提高了村务管理水平。第四，促进了农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有效地维护了农村社会稳定。第五，农民的主体意识得到确认，极大刺激了农民的平等意识、政治热情和参与精神。这些都表明农民群众的主人翁地位不但没有改变，而且还得到了加强和提高。

其次，必须看到，我们还需要在新的形势下进一步加强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创造作用。我们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根本目的，就是要从高度集权化的管理模式转向能调动一切生产经营者和劳动者的积极性，发挥他们的自主性和能动作用的模式。我们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根本目的，也是要使广大人民群

众享有充分的民主权利,即享有广泛的经济、政治、文化及人身自由权利,实现参政民众化、决策民主化、监督公开化、民主法制化、管理科学化,从而进一步调动和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因此,在企业体制改革过程中,还需进一步发挥工人阶级的作用。为此,我们必须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第一,必须深入实际,真切地了解工人阶级的状况。第二,切实把职工群众的利益实现好、维护好。第三,建立健全工会组织,发挥其积极作用。第四,跟上时代步伐,自觉提高工人阶级自身的整体素质。

在农业结构调整中,同样必须明确和尊重农民的主体地位,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农业结构调整的顺利进行。因此,我们必须对以下几个问题形成明确认识:第一,明确农民在农业结构调整中的主体地位是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第二,尊重农民在农业结构调整中的主体地位是调动农民积极性的必然要求。从目前情况来看,农民的主体地位还很脆弱,缺乏有效的保障。第三,在农业结构调整中明确和尊重农民的主体地位,与政府发挥积极作用并不矛盾。目前我国正处在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过程中,计划经济的影响还很大,因此,政府部门应特别注意克服“越位”和“缺位”现象,从法律和制度方面对农民的主体地位加以保障。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人的道德问题

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内在的、必然的要求。构建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道德规范体系,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至关重要。这是因为,首先,社会主义道德是市场经济发展的根本价值导向。任何一种经济体制都有自己的道德基础。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并不是一种单纯的经济活动,同时它也应是以为人民服务为核心、以集体主义为原则的社会

主义的道德理想追求。社会道德体系以具体的行为规范和准则形式,为人们指明在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中应当承担的道德责任与义务,调节市场经济中的利益矛盾,营造良好的人际关系和社会秩序。其次,在市场经济运行中,道德建设是经济活动有效性和实现利润最大化的有效保障机制。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诺思曾经说过,自由市场本身并不能保证效率,一个有效率的自由市场制度除了需要一个有效的产权和法律制度的配合之外,还需要在诚实、正直、合作、公平、正义等方面有良好道德的人去操作这个市场。市场经济的有效运行需要以“经济人”遵守共同的道德规范为基础。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每个个体都是集体的一分子,而集体又是个体活动和获得利益的载体。因此,两者是相辅相成,辩证统一的。但是,在我国现阶段,两者之间的矛盾性表现得比较突出:个体希望付出较少的劳动而获得尽可能多的利益,而集体(或集体组织者)则更多关心自己实体的利益和前途,因而总是想方设法激励人们积极劳动,甚至克扣其劳动成果;个体总是希望自己的活动(包括意见和建议)都能得到社会(首先是集体)的承认,实现自己的内在价值,但集体从其整体利益和发展前途考虑,又不可能完全按某个个体的意志行事,因而,它有时也会这样或那样地限制着个体的活动,使个体感到压抑。因此,在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我们还必须高度重视和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为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的精神文化氛围。

由于我国目前还处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渡时期,因而,就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两种不同历史条件下形成的道德观念的碰撞和冲突。在计划经济时代,集体主义一直是我国思想道德体系中最基本的道德原则。近年来,对这一原则人们有了不同的看法。这是因为,在市场经济之前和之后,人类的生存方式是很不一样的。在市场经济之前,主要以群体活动为特点,以所在群体为出

发点和最高尺度所产生的道德,可称之为群体道德。也就是说,这种道德只在群体范围内适用,超出这个群体就没有道德约束力。该道德要求人们承认群体是个人存在的前提,个人必须依赖于群体而存在。个人作为群体的一分子,是群体的一个环节或一个工具,因此还必须承认群体赋予你的责任和义务。个人在许多方面是不能自主选择的。群体的目标高于一切,是个人价值乃至人生意义所在。当然,这种群体道德并不是对群体中所有成员都一视同仁,群体内一般存在等级,在群体内部是低级服从高级,群体的既定生存方式是不可改变的。

计划经济时代,人们都处在一个个单位中,没有人在集体之外。小集体之外还有大集体,各种集体之上的国家是最高的集体。集体成了人们共同的生存方式。建立在这一生存方式之上的道德,当然就是集体主义,除此之外没有别的选择。集体主义中的“集体”,是群体的一种类型。计划经济的“集体”不过是一种特殊的群体。集体主义道德毫无疑问是一种群体道德,具有群体道德共有的基本特征。然而,在市场经济时代,每个人充分社会化,必须与其他人以及各种群体打交道,联系和交往日益频繁。因而,职业多样化,社会群体多样化,生活方式多样化。原本只是一个个群体相加的社会因此变得错综复杂,各自带着自己以及所在群体的欲求的人们不能不发生矛盾和冲突,各种群体之间也不能不发生矛盾。走出群体走上社会的人们,如果依然只有那种在群体内部才有的良知和责任感,那么超出了群体的范围,就会产生大量失范现象。在大多数人的活动范围基本被限制在一个个群体之内的时候,社会应该有的当然是群体规范;也只有群体道德,才是最直接、最有效的道德形式。但当人们走出群体走上社会的时候,这个社会需要的却毫无疑问是整个社会统一共同的公德而不是群体道德,否则社会就不成其为社会。从群体道德外推出来的社会道德,必然要求人们把整个社会也当做一个群

体看待,像服从群体利益那样服从社会利益,像对待群体成员一样对待整个社会的人,像忠诚群体那样忠诚社会。其实这是很难做到的。特别是现代社会活动频繁,各种利益变化也很频繁,人们在其中并没有一个类似群体的感觉,这种比附本身就没有感觉的基础,也没有足够的说服力。现代社会人们之间的关系是以平等、公平和交换为基础的,而群体道德推导不出这样的观念,甚至同他们的出发点相背,也就不可能规范人们大量的日常行为。从群体道德中推导出的社会公德,已经完全不能适应现代社会人们的生存方式,无法有效调节人们之间的关系,必将为新的完全以人们现代生存方式为基础的社会公共道德所取代。集体主义的旗帜曾经是我们社会有效的粘合剂,在今后的生活中仍将存在集体的地方也仍然起着这种作用。但在整个社会的范围内,它已经不能充分调节人与人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以及个人与集体之间的关系。社会化的广泛共处的生活方式需要社会的共处的道德。任何集体、任何集团、民族以及持任何信仰的人,都必须首先服从和具备公德,而不是否认、无视、背离和践踏公德。他们的职业道德、个人美德等只能是社会公德在具体环境中的具体体现、发挥和引申。

但与此同时,市场经济条件下个体伦理方面的问题也显得日益突出。道德不仅要回答人们的行为如何合乎社会伦理规范的问题,也需要回答人们对待个体生命的意义,以及如何处理生老病死、物质欲望的满足、精神的追求和心理安慰等问题。工业社会和市场经济带来的一个负面效应就是人们的生存压力普遍增大,而人际关系又出现疏离化的倾向,一部分人群孤独感增强。尤其是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落的一部分人群,往往处于社会的边缘,他们把自己的注意力集中于个人命运、个体生命的意义、个人的健康以及生老病死等问题上。加之社会人口的老齡化、家庭的小型化和核心家庭的增多,不仅使退出社会主流的人群数量增加,而且使他们面临着一

系列个体伦理的问题和困惑。因此,有必要把个体伦理问题提上伦理学和道德建设的实践日程。既要在理论上作出回答,也要探索如何针对不同人群所面临的不同问题,切实有效地开展个体伦理宣传教育的有效途径。尤其需要把社会公共伦理和个体伦理结合起来,从伦理观念上引导人们以正确的态度对待生命,对待生老病死等问题和个人命运问题,同时又建立有效的社会机制,使不同人群的心理健康得到维护,并获得必要的精神安慰。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人道主义和异化问题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人道主义原则是相互依存的关系,市场经济为人道主义原则提供了客观基础,人道主义原则为市场经济提供了道德、文化基础。宣传和实行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对我们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都具有重大的推动作用。当然,人道主义不是惟一的基本原则。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规范人的行为的原则还有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

人道主义精神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也有了新的时代特点和具体内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极大地调动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有力地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广大劳动者的生产条件有了很大的改善,也有了较多的剩余劳动时间来发展自己的身心,发展自己的科学、文化和艺术等各个方面的才能。由于市场经济的发展,个体的重要性日益突出,人的个性有机会得到张扬,个人的权利、尊严和价值也逐步得到了社会的普遍承认。人们也更重视现实生活的意义,大胆追求现实生活中的真善美。当然,在这个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偏差和失误,因而,如何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进一步弘扬人道主义精神,这也是我们需要作出回答的一个新问题。

与此相关的另一个问题是,尽管人具有创造能力,这表明人可以创造客体价值,但是人却未必能够同时实现自己的主体价值。人的活动对于自身来说,可能有两种完全不同的效应:一种是主体活动的结果适合主体和整个人类生存发展的需要,能够为主体合理地占有和享受,因而对确立和提高人的主体地位具有积极的意义,这就是主体性效应。反之,如果主体活动的结果不适合主体和整个人类生存发展的需要,或不能为主体合理地占有和享受,因而不但不能确立和提高人的主体地位,甚至反而使人降低、丧失自己的主体地位,那就是一种反主体效应,就是人的活动的异化。造成这两种不同的效应,固然有认识方面的原因,但主要是取决于主体活动的社会条件。这是因为,人都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活动的。社会关系制约着人的活动,也制约人的活动的效应。从历史上看,在私有制条件下,在异化劳动条件下,劳动者创造了物的价值却失去了自己人的价值,而且往往是他们创造的物的价值越多,自己的人的价值就越低,因为他们只是创造了奴役自己的新的条件。异化劳动的效应,就是典型的反主体效应。我们社会主义国家从根本上废除了剥削制度,劳动者成了国家和社会的主人,也成了自己活动的主人,能够占有和支配自己的活动成果,但仍然常常发生反主体效应。这既有认识上的原因,也有社会条件方面的问题。我们在建国后几十年来实行的经济、政治体制还存在着许多严重的弊端,这些旧体制的弊端集中到一点,就是束缚劳动者的自主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因此,我们还要继续致力于社会关系的改造,与过去不同的是,现在不再是通过激烈的社会革命的方式,而主要是通过体制改革特别是经济体制、政治体制的改革,去创造合理的、良好的社会条件。

此外,当前我们社会生活中存在的人的异化,还包括人的实践活动结果的另一种形式的异化即人的实践活动的反主体效应。过去我们对于人的实践活动的两重性问题,特别是科技革命条件下